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6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方副召集人進呈代理） 紀錄：王婷萱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楊委員智雄、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彭委員吉雄、黃委員雅萍、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琪苗、李委員慧千、蔡委員孟哲、胡委員淑梅、郭委員宇恆、陳委員貞樺

伍、請假委員：歐委員祖明、王委員美懿、吳委員淑美、李委員保良、呂委員明蓁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35 件（列表詳如附件 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3年3月至114年5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35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案件編號 Q1 至 Q22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Q23 至 Q27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Q28 至 Q35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Q1 至 Q2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二、案件編號 Q22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三、案件編號 Q23 至 Q27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四、案件編號 Q28 至 Q3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一、附件簡表申訴調查結果欄位修正為初步調查結果，建議審議結果欄位修正為小組審議結果。

二、案件編號 Q25 調解結果申訴人不撤回行政申訴，由審議小組續行審議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7 件(列表詳如附件 2)，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並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113年3月至114年5月受理7件（案件編號 R1 至 R7）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7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R1 至 R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 R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R1 至 R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目前行為人不詳，請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並於本會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資訊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 R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 113 年審議決議成立之 1 件案件，行為人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相關案件業經本會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完成，提請討論。(調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4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40515814號函辦理。
- 二、本會調查小組於114年4月25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另作成建議，爰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S1 依調查小組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